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049号

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9,707,99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24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7,26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26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94,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8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6,968,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50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龚俊强、邱盛平、王志伟、饶钦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龚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2 选举邱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3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4 选举饶钦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梁士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139,434 股。

2.02 选举周建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139,434 股。

2.03 选举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139,434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黄棣煊、刘隽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黄棣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3.02 选举刘隽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02 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03 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04 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05 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李 运

段青兰

年 月 日